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4 學分班

錄取公告

一、上課時間與地點：

課程/代碼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時間	時數	學分	上課教室
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4 學分班 【4332721】	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葉聰文	113/7/22(一)至 113/7/25(四)	08:00~12:00 13:00~18:00	36	2	3 樓 D304 教室
	普通化學實驗	張嘉麟	113/7/29(一)至 113/7/30(二)	08:00~12:00 13:00~18:00	18	1	2 樓 D203 教室
	普通物理實驗	葉聰文	113/7/31(三)至 113/8/1(四)	08:00~12:00 13:00~18:00	18	1	3 樓 D304 教室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，校本部民生校區科學樓



二、汽機車停放與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汽車：請由本校民生校區正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駛入，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，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 50 元，並依校警指示駛入平面停車場，因車位有限，亦可停放至英才校區，如兩校區皆已額滿，則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(區)線內。
- (二) 機車、腳踏車請停放在校內或校外規劃之停車處。

三、課程管理與留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加入該班 LINE 群組，俾利提醒及告知課務事項，課程結束可退出。
- (二)每一課程每日簽到 2 次（上、下午簽到），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。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，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，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，即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三)每科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2 學分課程不得超過 11 小時、1 學分不得超過 5 小時)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，登分完成後 2 至 3 週內，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，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(四)帶班工讀生會協助代訂便當(葷/素)，如有需要請備妥小額零錢，於上午簽到時向工讀生訂購與繳費。

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本學分班加註自然專長 4 學分班，原則無受理學員單科選課。
- (二)有關加註自然專長推動方式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/檔案下載/教育實習與輔導組/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申請/點選加註自然推動方式(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，網址：
<https://tecs2020.ntcu.edu.tw/>。
- (三)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(四)依教育部之規定，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五)本學分班為教育部委託本校開設課程，報名學員無須繳交報名費及學費。惟各科目如有書籍費、教材費或講義費等，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本校及教育部無任何補助費用。
- (六)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，停課情形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。停課日之課程，擇期補課。
- (七)本校無提供住宿，如需住宿，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。
- (八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九)業務承辦聯絡方式：

項目	聯絡窗口	電話	電子郵件
報名、課程、出缺席、學分證書核發問題	進修推廣部	(04)2218-3256	kao0114@dce.ntcu.edu.tw
加註登記申請與核發問題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(04)2218-1035	cwchien@mail.ntcu.edu.tw

五、檢附錄取名單 1 份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4 學分班

錄取名單

錄取編號	教師姓名	縣市	服務學校	錄取編號	教師姓名	縣市	服務學校
1	洪○琴	台中市	北屯區文心國小	23	李○慧	台北市	北投區立農國小
2	俞○吟	新竹市	北區載熙國小	24	尹○旻	台中市	梧棲區中港國小
3	陳○軒	新竹市	東區關埔國小	25	陳○叡	台中市	東區台中國小
4	葉○珮	台中市	大里區大元國小	26	蕭○琮	台北市	萬華區西門國小
5	呂○蓉	苗栗縣	竹南鎮海口國小	27	陳○月	新北市	蘆洲區成功國小
6	林○萱	台中市	大安區三光國小	28	曾○彰	新北市	土城區安和國小
7	黃○秀	台中市	北屯區建功國小	29	吳○燕	新北市	板橋區新埔國小
8	吳○斌	台中市	太平區光隆國小	30	王○玄	新北市	土城區安和國小
9	鄭○宣	台中市	豐原區瑞穗國小	31	楊○婷	高雄市	大樹區姑山國小
10	沈○樺	苗栗縣	新港國民中小學	32	萬○賢	新北市	瑞芳區義方國小
11	陳○均	台中市	太平區太平國小	33	田○榮	桃園市	大溪區瑞祥國小
12	張○俐	台中市	烏日區喀哩國小	34	陳○均	台中市	烏日區東園國小
13	許○瑜	台中市	清水區吳厝國小	35	劉○榮	台中市	烏日區東園國小
14	陳○吟	台中市	西屯區協和國小	36	林○真	新北市	三重區五華國小
15	沈○瑀	台中市	北屯區軍功國小	37	袁○好	新北市	板橋區新埔國小
16	王○霽	台中市	大肚區追分國小	38	陳○丹	新北市	土城區安和國小
17	賴○秀	台中市	神岡區神岡國小	39	卓○璉	桃園市	桃園區成功國小
18	胡○詠	台中市	大里區塗城國小	40	朱○威	新竹縣	五峰鄉桃山國小
19	劉○豪	彰化縣	員林市靜修國小	41	李○雯	台中市	北屯區文心國小
20	蔡○芳	台中市	北區賴厝國小	42	陳○怡	新北市	板橋區莒光國小
21	胡○閔	新北市	板橋區後埔國小	43	鄭○茜	南投縣	仁愛鄉南豐國小
22	施○夙	台北市	大同區延平國小	44	施○宇	台中市	東區大智國小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分班錄取方式依據簡章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如學員放棄錄取，請於 **7 月 5 日(五)前**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且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 (如附件)。

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4學分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錄取編號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	
本人經由貴校「113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4學分班」招生錄取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</p>			
學員簽章		申請日期	113年 月 日
說明： 一、此聲明書填妥後，請傳真(04)2218-3250 或 E-mail 至 kao0114@dce.ntcu.edu.tw 本案承辦人信箱。 二、經個人放棄錄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、轉班。			
本校審核簽章		日期	113年 月 日

如自願放棄錄取，請113年7月5日(五)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，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。